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



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二)



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宣传部编制

2016年11月

目 录

刘云山：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1
人民日报评论员：全面从严治党是锻造坚强领导力量的必然要求	15
人民日报评论员：增强“四个意识” 维护党中央权威	18
人民日报评论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基础 ..	21
人民日报评论员：强化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保障	24
人民日报评论员：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	27
踏上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	30
15 句话明确六中全会对全体党员干部的要求	51
学者解读	
《条例》构建党内监督强大体系 标志依规治党进入新阶段	56
《准则》为党内政治生活立规矩 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60
《准则》《条例》呈现三大特点 着力增强党的自净能力	63

刘云山：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全面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新鲜经验，顺应时代发展变化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要求，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内容、主要任务、重要举措作出系统部署，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行动纲领，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根本遵循，是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强大武器。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准则》作为当前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一、深刻认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大意义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长期实践证明，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是党员、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是纯洁党风政风的“净化器”。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和创造

力凝聚力战斗力从哪里来？就来自科学的理论指导、共同的理想信念、严密的组织体系和铁的纪律，而这些都要靠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来保障。在党长期执政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怎样才能有效防范、及时清除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消极因素？根本途径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有了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作风优势、纪律优势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思想境界、政治素养、道德水平才能得到不断提高，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才能得到不断增强。可以说，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保证，是党的旺盛生机和蓬勃活力的动力源泉。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我们党管党治党的宝贵经验。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党内政治生活。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回顾我们党已走过的 95 年的历程，在大部分时间里党内政治生活是健康的，呈现出生动活泼的良好局面，为党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同时，在一些时间，由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原则和规定遭到严重破坏，党内政治生活也出现过不正常的情况，使党的事业一度遭到严重挫折。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健康，我们党就风清气正、团结统一，充满生机活力，党的事业就蓬勃发展；反之，

就弊病丛生、人心涣散，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路线得不到及时纠正，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失。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解决当前党内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强的决心和有力的举措，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从总体上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是好的。同时也要看到，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成功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迫切需要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为重点，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

问题，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二、全面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各项任务

《准则》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十二个方面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规定，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注重治标又强调治本。我们要在全面落实各项任务的基础上，把握好关键环节，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把加强思想教育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首要任务。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事实一再表明，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这个“压舱石”发生了动摇，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出现了偏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把加强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要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工作。党员、干部要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

平。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深刻认识人类社会发展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独特优势和强大生命力，真正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上，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教育党员、干部把坚定理想信念体现在具体行动上，坚守真理、坚守正道、坚守原则、坚守规矩，积极投身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伟大实践，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要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判断形势，分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廓清思想迷雾，在大是大非问题、政治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对各种错误言行敢于斗争、敢于亮剑。

第二，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关键。我们这样一个有着 8800 多万党员的大党，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最核心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党的十八

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局面，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的继往开来，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受到了国际社会高度赞誉。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刻认识到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第三，把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组织保证。选人用人是党内政治生

活的风向标。选人用人导向正确，党内政治生活就会正气充沛，干部就会见贤思齐、心齐气顺；用人不公，就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就会邪气横生，人心涣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把匡正选人用人导向作为重要着力点，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要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尽快培养起来、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要强化党委班子集体把关，把好选拔程序关、资格条件关、用人纪律关，坚决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杜绝程序空转，不让别有用心者有机可乘。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不正常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要严明用人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抓紧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特别是改革创新中

的失误，让广大干部安心、安身、安业。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充分理解、大力支持和保护，理直气壮地为他们撑腰鼓劲，该褒奖的褒奖，该重用的重用。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问责，真正使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干部队伍中蔚然成风。

第四，把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载体和手段。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党员参加一次高质量的组织生活，就等于参加了一次政治体检，获得了一次打扫灰尘、净化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的党性检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突出思想交流，不断丰富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吸引力和实效性。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或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活动，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

意见。认真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使党性分析过程成为党员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开展组织生活经常运用、效果明显、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要认真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用活。要以对党和人民的赤胆忠心勇于自责、勇于自省，毫不留情地揭露自己的缺点和错误，经常对照党章党纪要求找不足，对照先进典型找差距，对照组织、同事、群众意见找问题，多从主观上深入剖析根源、认清危害，敢于触及思想、触及灵魂。对待别人的批评要心怀感激，有听得进刺耳之言的勇气和境界，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决不能用批评抵制批评，搞无原则的纷争。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第五，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根本保障。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建设，对于促进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规范化，解决好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问题，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具有重要作用。要坚持和完善已有制度，对《准则》提出的党内学习制度、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党内选举制度、党

的代表大会制度、党员权利保障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等，要一以贯之、不折不扣地落实。要认真抓好《准则》提出的制度创新任务，抓紧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容错纠错、权力清单、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等制度。同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制度执行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对于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坚决防止制度成为“稻草人”，形成“破窗效应”。坚持和完善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全党同志都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保障。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更不许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

三、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

党内政治生态的表率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准则》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这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也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肩负着制定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和推动党的各项工作的神圣职责，其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具有重要的示范导向作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躬身践行、模范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就会成为无声的命令、强大的感召，就能让下级党组织看到榜样，让党员、干部看到希望，让人民群众看到信心。反之，则会带来难以估量的负面影响。这些年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种种问题，究其原因，有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因素，有党的队伍不断发生深刻变化的因素，更值得警醒的是一些地方和单位管党治党不力，制度不硬，法纪不彰，正气不扬，政治生态恶化。这其中，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些高级干部发生的问题，往往是所在地方和单位各种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导因。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了近 200 名高级干部，他们给党的形象和威信造成了巨大损害，给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造成了严重破坏。正是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些高级干部违法乱纪，大行腐败之道，上

行下效的负能量大量产生，败坏了党风政风，带坏了一批党员、干部。我们必须从中汲取深刻教训。

在领导干部中，“一把手”具有特殊影响力，对决策和决策执行起着关键作用。发挥好“一把手”在贯彻落实《准则》上的示范表率作用，对于全面从严治党，对于管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于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要增强对“一把手”教育的针对性、管理的经常性、监督的有效性，促使各级“一把手”带头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人格魅力，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

在高级干部中，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组成人员首当其责。要从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建设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这个层面的党内政治生活搞好，真正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中央领导集体成员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要充分发挥树标杆、作表率作用，始终保持理想信念的坚定执着，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切实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以令人信服的表率作用，推动全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取

得实效。

对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来说，贯彻《准则》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邓小平同志指出，“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当之无愧、名副其实，正式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是众望所归、正当其时。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自觉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七个有之”查找自身问题，对照“五个必须”明确努力方向，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日常修为和具体工作中去。

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要把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任务，经常研究，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尤其是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影响党内政治生活的突出问题，分类施策、对症

下药，努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质量、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引导班子成员认真执行《准则》，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积极化解领导班子内的矛盾和问题，推动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好局面。要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违反《准则》的各种行为，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11月7日3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全面从严治党是 锻造坚强领导力量的必然要求

——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

刚刚胜利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面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系统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就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的共同心声。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必须更加深入地认识和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关键就在一个“严”字。概括起来，主要有六个方面的从严。抓思想从严，着力教育引导全党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信念，增强“四个自信”。抓管党从严，引导全党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意识和能力。抓执纪从严，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证全党团结统一、步调一致。抓治吏从严，着力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优化选人用人环境。抓作风从严，着力解决许多过去被认为解决不了的问题，推动党风政

风不断好转。抓反腐从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着力扎紧制度的笼子。三年多来全面从严治党带来的巨大变化，党风政风民风展现的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充分表明党中央作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抉择是完全正确的，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积聚了强大正能量，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我们党执政就会面临严峻挑战。同样，如果我们让已经初步解决的问题反弹回潮、故态复发，那就会失信于民，我们党就会面临更大的危险。全面从严治党，既需要全方位用劲，也需要重点发力。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根据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新特点，确立了若干操作性很强的政治原则和政治规矩，从 12 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正是要解决管党治党的宽松软现象，确保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的顶层设计，必须抓好贯彻执行，使其成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行为的硬约束。准则、条例内在统一、相辅相成，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法规保障。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华民族正处于走向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叠加、风险隐患集聚，我们前进的路上有各种各样的“拦路虎”“绊脚石”。只有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党才能团结带领人民有力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应对世情国情党情变化的必然选择；把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向纵深，是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力量的必然要求。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就一定能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向历史、向人民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10月29日4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增强“四个意识”

维护党中央权威

——二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全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正是要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充满生机、充满朝气，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力量。

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先进政党，必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守崇高理想信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面对“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的严峻挑战，面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艰巨使命，只有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才能筑牢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基础，我们党才能担负起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可以说，增强“四个意识”是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四个意识”是统一整体，为的都是确保全党方向和立场坚定正确，确保局部和整体协调一致，确保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队伍整齐有力。怎样体现“四个意识”？如何检验“四个意识”？首先就要看是否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团结在党的核心周围；就要看是否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核心看齐。只有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

心意识、看齐意识，才能有力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有效应对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伟大事业需要坚强领导核心。这次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众望所归、实至名归，是党心所向、民心所向。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反映了全党的共同意志，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今天，增强核心意识，就是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人心齐、泰山移。”全党向中央看齐，保持高度团结和集中统一，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毛泽东同志说过：“要知道，一个队伍经常是不大整齐的，所以就要常常喊看齐……看齐是原则，有偏差是实际生活，有了偏差，就喊看齐。”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好新的发展理念，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在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今天，增强看齐意识，就是要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四个意识”强不强，不

是抽象的，体现在一言一行；不只看表态，更要看实际行动。把“四个意识”转化为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的切实行动。坚持围绕核心聚力、向党中央看齐，坚持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我们就能更好抓住机遇、战胜挑战，不断书写全面从严治党新篇章，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10月30日1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 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基础

——三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高度，深刻总结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深入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继承与创新的统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就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全面部署，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基本遵循。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特征，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长期实践证明，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是广大党员、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是纯洁党风的“净化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三年多的实践深刻表明，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风险和挑战，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扎紧制度的笼子，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严起，切实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六中全会深刻把握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新情况新特点，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就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等 12 个方面作出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准则既是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也是近年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形成的一系列举措的系统化；既指出了病症，也开出了药方；既有治标举措，也有治本方略，是我们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具体体现。

准则管不管用，关键看能不能执行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起来、认真起来，全面从严治党就有了重要基础。只有抓好思想教育这个根本，涵养政治文化，才能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筑牢全党步调一致的根基；只有抓好严明纪律这个关键，强化党内制度约束，才能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只有抓好选人用人这个导向，大力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才能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只有用好组织生活这个经常性手段，营造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良好风气，才能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只有抓住继承和创新这两个关键环节，既继承长期以来形成的光荣传统，又不断从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等方面进行改进和创新，才能更好发

挥党内政治生活的作用。“绳墨之起，为不直也。”以准则为遵循，迎着矛盾改、对准问题抓，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全面从严治党就能达到标本兼治的成效。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抓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定能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更好担负起历史赋予的神圣使命。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10月31日1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强化党内监督是 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保障

——四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永葆党的肌体健康的生命之源。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强化新形势下的党内监督作出顶层设计，为加强和规范党内监督提供了基本遵循。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使其成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行为的硬约束。

长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监督，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不愿监督、不敢监督、抵制监督等现象也在党内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同志监督下级怕丢“选票”，监督同级怕伤“和气”，监督上级怕穿“小鞋”。党内监督缺位，必然导致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程，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

强化党内监督，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只有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才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现在，我

们党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目的就是形成科学管用的防错纠错机制，既使已经发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到更加深入有效的解决，又有效防范新的矛盾和问题滋生蔓延、有效防范已经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反弹复发。这次全会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正是规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监督的基本法规。全党同志务必深刻领会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向体内病灶开刀的自觉性，使积极开展监督、主动接受监督成为全党的自觉行动。

“治乱存亡，其始若秋毫，察其秋毫则大物不过矣。”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是全党的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在监督体系上，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在形成监督合力上，坚持党内监督同有关国家机关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相结合。在监督重点上，以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在监督任务和内容上，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这样，我们就能织密监督制度之网，有效解决和防范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

早在延安时期，我们党就提出跳出“历史周期律”的课题。新的历史起点上，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

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我们就一定能从容应对风险挑战，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长征路上不断夺取新胜利。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11月1日1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

——五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风成于上，俗形于下。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就能以点带面、以上率下；反之，则可能给党的形象和威信造成损害。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两部党内法规，一个鲜明特色就是都突出了高级干部这个重点，对高级干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必须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带动党风政风民风进一步好转，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

“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之身”。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好高级干部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高级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高级干部要对党忠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守住纪律底线，为全党作出表率。这次六中全会之所以突出高级干部这个重点，要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从根本上说正是

由他们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也是由他们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

位高不能擅权，权重不可谋私。近期，热播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披露的细节表明，一些领导干部发生的问题，往往成为所在地方和单位各种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导因。领导干部务必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同时，务必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个环节敢抓敢管，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

对领导干部来说，“一把手”是关键中的关键。发挥好“一把手”在贯彻落实准则、条例上的示范表率作用，对管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着力加强对“一把手”教育的针对性、管理的经常性、监督的有效性。对高级干部来说，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首当其责。准则和条例都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强调要从中央层面做起。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自上而下把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搞好，就能以令人信服的表率作用，推动全党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取得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巨大成就，赢得了党心民心。紧密团结在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向党中央看齐，以党中央为标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我们就一定能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来源：《人民日报》 2016年11月2日4版）

踏上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诞生记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胜利闭幕。全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出台规范性文件，进行战略部署，以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新规定，为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行动指南。

全会旗帜鲜明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这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是全会的重要成果。两个党内法规的制定出台，是全面从严治党一次广泛而深入的思想动员和组织动员，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和实践的系统总结，是着眼解决新形势下党内突出问题而进行的重要顶

层设计，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发展。全党全社会普遍认为，两个党内法规是我们党在管党治党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篇章。

着眼全局，面向未来，开辟党中央治国理政新境界

中国，这个拥有 13 亿多人口的大国，能够创造出一个又一个发展奇迹，有何秘诀？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这是一条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

全面从严治党，可以说是历史交给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重大课题，是广大人民群众对主心骨的热切期盼，是我们党勇立时代潮头的坚定自觉。

这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作出的历史性决定——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当全会公报获得一致通过时，会场响起热烈的掌声。

这掌声，反映了中央委员会的一致愿望；

这掌声，表达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声；

这掌声，昭示出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心。

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局面，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

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

在这个波澜壮阔的进程中，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的领袖，显示了高超的政治智慧、卓越的领导能力、深厚的为民情怀，在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中享有崇高威望，受到衷心爱戴和拥护。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水到渠成，顺理成章，名副其实。

全会期间，与会同志在分组讨论中纷纷提议、一致拥护、高度赞同。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肩负新的历史使命，确立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是实践的选择、历史的选择，是全党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党心所向、人心所向。”中央委员们这样说。

这是党中央根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中央全会议题作出的整体设计——

六中全会闭幕后，有外电评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中共管党治党提升到了国家发展战略的新高度；这次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部署，巩固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治国理政总方略的地位。

4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履新伊始，就把党要管党、从严

治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打铁还需自身硬”，他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人民作出庄严承诺。

2年前，在江苏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在“从严治党”之前加上“全面”两字，展现出党中央的远见卓识和使命担当，也完整勾画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握我国发展新特征确定的治国理政新方略，是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抉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几年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相继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了专题研究，这次六中全会再以制定修订两个文件稿为重点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都分别通过一次中央全会进行了研究和部署。这是党中央根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全会议题的一个整体设计。”

这是党中央着眼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一个重要安排——

1980年制定颁布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一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对党内政治生活作出规范；2003年颁布施行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对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

历史告诉我们：95年栉风沐雨、筚路蓝缕，从最初只有50多名党员发展壮大到拥有8800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优良传统和作风的生成土壤。

实践启示我们：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与每个党员、每个党组织息息相关，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基础工作。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问题警醒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第一位的。党内监督失效，其他监督必然失灵。党内监督不严起来实起来，全面从严治党就会落空。

思想建党是我们党的一个重要特色。重视思想教育和思想改造，使每个党组织都成为党员思想淬火的熔炉，我们党由此成为一个有统一意志的党。

制度治党也是我们党的一个鲜明特色。只有扎紧制度笼子、提高制度执行效力，才能有效管党治党，越来越成为全党的共识。

《准则》既有刚性的规定、也有精要的道理，体现了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有机结合，《条例》则是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

这是党中央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党内突出矛盾和问题的关键举措——

前不久播出的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揭露的腐败

分子违法犯罪事实触目惊心，反映的“落马”贪官思想蜕变过程发人深省。

舆论认为，在六中全会召开前夕播出这部专题片，传递出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

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鲜明品格。

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出现了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信仰缺失、信念动摇，思想僵化、固守本本，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四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党内监督也存在着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

聚焦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着力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和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

执行不力等问题，是制定《准则》《条例》的鲜明指向。

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开拓党的制度建设新天地

制定《准则》，修订《条例》，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决策。

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不少同志建议结合新的形势，制定一个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文件。

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刘云山同志、王岐山同志的批示中指出：“适当时机由中央就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一个决定，提出新的要求。”

2015年1月、2016年1月，在中央纪委五次、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又对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提出明确要求。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批示和要求下，两个文件制定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迅速展开、分头推进。2014年开始，由有关方面同志参加的工作小组就加强党内政治生活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初步成果。2015年下半年开始，中央纪委机关先后召开7次专题会议，研究党内监督条例修订工作。

2016年2月，中央政治局作出决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文件起草工作的大幕正式拉开。

——亲任组长、挂帅出征，习近平总书记为文件起草指明方向。

2016年3月1日，中南海怀仁堂。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文件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宣布，起草组正式成立，习近平总书记担任组长，刘云山同志、王岐山同志任副组长。

起草组阵容强大，除 15 位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外，还有来自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 73 位同志，其中有 33 位正部长级以上领导同志，还吸收了 2 名地方党委主要负责同志。

文件起草工作始终在习近平总书记领导下进行：对文件起草涉及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作出指导，指出制定《准则》的根本定位、基本要求、关键环节，明确修订《条例》需要突出抓住的问题；认真听取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和建议汇总情况报告，研究确定文件框架方案；主持讨论文件稿的框架和基本内容，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要求……

既牢牢把握大的方向和基调，又明确提出具体思路和方法。

理清历史脉络，做足前期功课——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学习、加强调研”的要求，起草组收集了党的历史上所有相关文件法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党的历代领袖相关论述，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也包括国外政党监督相关制度，以资借鉴。

至 3 月中旬，卷帙浩繁的四册《重要文献选编》整理汇集完毕，为文件起草工作提供了充分的理论准备。

回应现实需求，明确工作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文件制

定得好不好，关键看能不能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既是基本要求也是基本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再次强调，有什么突出问题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起草组始终将问题意识贯穿文件起草工作全过程。

突出重点难点，保证务实管用——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起草组把高级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突出出来，明确了两个文件针对的重点对象；认真研究党的十八大以来所有“落马”中管干部忏悔录，从反面教材中吸取教训。

——集思广益、凝聚共识，文件起草工作是一次充分发扬民主、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生动实践。

起草工作启动当天，党中央向各地区各部门发出通知，广泛征求意见。

不到一个月，起草组共收到意见和建议 119 份，经编辑整理成“意见和建议汇总本”，共计 56 万字。根据这些材料，又专门列出问题清单和举措意见建议清单，供起草组参考。

8 月 5 日，两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再次发往各地区各部门，并向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征求意见。

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一条条建议、一份份意见，汇聚到党的中枢。

至 8 月 27 日晚，117 份各地区各部门的书面反馈材料全

部返回。意见和建议共计 1955 条，扣除重复意见后为 1582 条，其中原则性意见 354 条、具体意见 1228 条。

起草组本着认真研究、全面梳理、逐条斟酌、尽量吸收的原则，对两个文件稿又进行了 378 处修改，覆盖 114 个单位和党外人士的 586 条意见建议，其中覆盖党外人士意见 10 条。反馈意见吸收率达 30%。

8 月 16 日，中南海怀仁堂，习近平总书记召开座谈会征求党外人士意见。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一致认为，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并制定修订两个文件，彰显了中共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制度与行动的决心和意志，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反复锤炼、不断升华，文件的出台倾注了大量心血。

8 个月的讨论、研究、起草，再讨论、再研究、再修改……文件起草组驻地忙忙碌碌。

从 3 月 1 日起至六中全会召开前，文件起草组先后召开 4 次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先后召开 3 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先后召开 2 次会议。

一遍遍修改，一次次审议，从框架方案到讨论稿，从送审稿到征求意见稿，两个文件稿渐趋成熟、呼之欲出。

9 月 27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了两个文件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文件稿提请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

10 月 24 日，京西宾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隆重开幕。

“在8个月时间里，文件起草组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反复讨论修改……文件稿主题鲜明、思路清晰，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务实管用，思想性、指导性、操作性都很强。”习近平总书记就两个文件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出说明。

围绕这两个党内法规，与会同志进行了充分讨论，谈感受、谈认识、说意见、提建议，气氛热烈。会议期间，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文件修改工作继续紧锣密鼓地进行。

全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全会各组意见和文件起草组修改建议，对修改后的文件稿进行审议。形成的修改稿再次提交全会分组征求意见。

10月27日下午，六中全会闭幕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散发着墨香的《准则（草案）》和《条例（草案）》摆在了每一位中央委员面前。

动员全党力量、凝聚各方智慧、反映各界共识铸就的管党治党制度“利器”，获得一致通过。

继承创新，务实管用，开启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

“努力拿出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好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对文件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寄予殷切期望。

党中央清醒认识到，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有的是长期积累下来的，有的是新出现的；有的是体制机制不完善造成的，有的是制度执行不严造成的；有的是管理不到位，有的是党员、干部的党员意识和纪律观念不强；有的是通过针对

性措施就可以解决的表层问题，有的是需要综合施策、经过长期努力才能从根本上扭转的深层次问题。

起草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最多的是“加强研究重大问题”“继续思考重大举措”。

《准则》分三大板块、12部分，在系统总结近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果基础上，提出160多条新的重大观点和重大举措：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

……

《条例》也分三大板块，共8章47条，聚焦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体现现实针对性：

——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强调党中央带头加强监督，带头接受监督，体现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党组织对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

——实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

在征求意见和全会审议中大家认为，《准则》和《条例》以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措施，突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特点，展现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管党治党的智慧和魄力。

继承和创新有机统一，是《准则》和《条例》最鲜明的特点——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不断总结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经验和成功做法，并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和实践要求加以创新，这是我们党抓党的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

在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总结运用党内政治生活历史经验，发扬光大优良传统，同时紧跟时代前进步伐，深化对党内政治生活规律性的认识，善于以新的经验指导新的实践。

文件起草组认真把握这一重要原则，既深入总结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注重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和优良传统，又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充分反映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果，体现时代性、创新性。

继承和创新有机统一，在新准则同 1980 年准则关系上得到集中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和颁布新准则，不是要替代

1980年准则，而是要在坚持其主要原则和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规定。

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要讲真话、言行一致，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得到进一步重申。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所必须遵循的。

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准则》和《条例》把党章的一些基本要求具体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

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是规范和制约全党行为的总章程。准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的位阶仅次于党章，是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的基本规定。条例次之，是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的全面规定。

“党内政治生活的一切规范都要贯彻党章精神、体现党章要求、符合党章有关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

《准则》和《条例》突出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着力将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要求具体化。

例如，党章中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准则相关部分得到充分体现。

再如，党章中关于党员民主权利和保障的规定，在准则

中有专门部分加以体现。

又如，党章中关于党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规定，在准则中也有专门内容作出具体安排。

《条例》则将党章中关于党内监督的原则性要求进行细化，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4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规定。

多方面反映，《准则》和《条例》与党章浑然一体、系统配套，进一步突显了党章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地位和作用。

抓要害、出实招，《准则》和《条例》体现制度管用、行之有效——

“有什么突出问题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观点要有深度，措辞要严谨，举措要有效管用，条目不设限。”

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坚持问题导向的要求，贯穿文件起草始终。

针对理想信念缺失、“四个自信”不足，《准则》鲜明提出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针对宗旨意识淡漠、热衷形式主义，《准则》明确要求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针对宗派主义、山头主义不良风气，《准则》明确表示

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

针对党内监督不健全、覆盖不到位问题，《条例》既明确监督主体、完善监督体系，又强调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监督者也要被监督。

直面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准则》和《条例》立规矩、添措施，指向明确，重点突出，受到党内外一致好评。

约束与激励相结合，《准则》和《条例》有利于调动党内积极性创造性——

“不准”“不能”“禁止”……《准则》和《条例》中，对党员、干部的行为规范划定了“底线”“红线”，尺度更严、标准更高。

是约束也是激励，约束与激励辩证统一。

参加审议的中央委员认为，全面从严治党，全党都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就是对党员、干部和各级党组织的最大保护。

《准则》和《条例》中都有很多对党员、干部的激励性、保护性规定。比如：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

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于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这些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

约束与激励相结合，正是依规治党的初衷。《准则》和《条例》都是为了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贵在执行，重在落实，开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局面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坚定的话语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随着《准则》和《条例》的出台，“制度笼子”越扎越紧，管党治党的制度化建设更加完善。

规矩齐全并不会自成方圆。制度的力量只有在执行中方能显现，制度的效果只有在实践中才能检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要制度行于先，更要落实随其后。

狠抓落实，就要学深学透、融会贯通，全面落实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学习宣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

党全国的重要政治任务，全体党员需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六中全会的召开，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意义重大。只有深刻认识领会全会精神要义，才能在实践中坚定不移落实《准则》和《条例》的各项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深入回答管党治党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只有深入学习才能准确把握行动的纲领、实践的遵循。

狠抓落实，就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突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

——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动真碰硬的反腐败斗争中，查处了近 200 名高级干部。他们违法乱纪，大行腐败之道，产生上行下效的负能量，败坏了党风政风，带坏了一批党员、干部。

哪里问题最严重，就要在哪里下猛药。

“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把这部分人抓好了，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讲话直击问题的核心所在。

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要始终盯住领导干部特

别是高级干部，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批评、纠正、处理。不掩盖问题、护短遮丑，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更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的特殊重要性，树立和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以对党的绝对忠诚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营造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

在审议通过的《准则》中，明确提出要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全面从严治党，文件要落到实处；抓住“关键少数”，脚步需一刻不停。

狠抓落实，就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
思想是根本，规矩是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强基固本，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激浊扬清，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锤炼党性，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砥砺全党，思想建党的步伐坚实有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陆续出台《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全党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出台《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构建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出台《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机制……依规治党的决心毫不动摇。

立规明矩，纲举目张。随着这次《准则》和《条例》的正式施行，全面从严治党掀开了崭新一页。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只有抓好思想教育这个根本，才能教育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只有抓好严明纪律这个关键，才能把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切实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只有抓好选人用人这个导向，才能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只有用好组织生活这个经常性手段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才能加强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彰显党内政治生活的本质。

不断加强党内监督，各级党委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强化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敢抓敢管、勇于监督；纪委和党的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充分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充分发挥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同时把党内监督与人民监督结合起来，共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深入。

我们的事业前进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要进行到哪里。

回望党的十八大以来4年时间，一系列新举措建章立制、凝心聚力，一套套组合拳直击积弊、扶正祛邪，党的建设开创了崭新局面，党风政风呈现出全新气象。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试出了人心向背，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振奋了党心民心。

面向未来，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

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更加昂扬向上的姿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11月4日1版）

15 句话明确六中全会对全体党员干部的要求

1、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2、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

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3、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自觉在思

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4、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

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

5、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

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6、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

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

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7、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8、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

9、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

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任何人都不准把党

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10、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11、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12、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党的各级组织和

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13、各级领导干部要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

14、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15、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来源：人民网）

《条例》构建党内监督强大体系 标志依规治党进入新阶段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刚刚胜利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面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就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昨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发布实施，这是着眼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一个重大安排。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任进等学者在接受中国共产党新闻网记者采访时指出，强化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作为强化党内监督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条例构建了强大的党内监督体系，它的实施标志着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条例》体现党治党创新成果：提供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遵循。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强化党内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依规治党，为修订条例提供了重要遵循。任进告诉记者，近年来，各级党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修订条例奠定了重要实践基础。习总书记对修订条例提出明确要求，为修订条例指明了方向。可以说，党内监督条例修订工作时机成熟、条件

具备。

“条例深入总结党内监督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遵循，对于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任进谈到，条例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管党治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突出监督关键少数：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条例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不仅明确党内监督工作应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应坚持的原则，还规定了党内监督的体系、重点对象和主要内容、主要制度、方式和整改、党内外监督结合等。条例最大看点在于，坚持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任进谈到，条例既深入总结了监督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了党在长期监督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又全面总结了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他指出，条例明确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突出了关键少数。通过党内监督，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人民日报社论曾刊文指出，党中央决定这次全会修订条例，正是着眼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一个重大安排。社论强调，这一文件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了我们党

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发扬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

党内监督体系趋于完善：五种监督覆盖全面

“在党内监督体系中，党中央实行统一领导，党委（党组）负责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负责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进行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党员进行民主监督。”任进谈到，条例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条例明确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条例还明确了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任进告诉记者，条例总结实践经验，不仅强化了中央统一领导、纪委专责监督，还完善了各级党委（党组）的监督制度，如巡视、组织生活制度和民主生活会、党内谈话制度

（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干部考察考核制度、述责述廉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等。

坚持民主集中制：营造条例落实的良好党内民主氛围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淑真认为，条例的贯彻执行依赖于党组织的健康发展。而党组织的健康发展与以下几个原则须臾而不可离：这就是党务公开、党内民主、党内平等，党员权利。党务公开原则是实行党内监督的先决条件；党内民主可以使党员和党组织的意愿、主张得到充分的表达，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党内平等是党内监督的基本条件；党员权利原则就是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这是实行党内监督的根本条件。

“贯彻条例，强化党内监督，最重要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任进认为，特别是要完善政治生态，强化组织监督，改进民主监督，加强相互监督，坚持信任激励与严格监督相结合。要改变有些党员干部不重视政治思想和组织生活的状况，克服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以及党的观念淡漠、纪律松弛的不足，着力解决组织涣散、“圈子文化”、“山头主义”等问题。

（来源：人民网）

《准则》为党内政治生活立规矩 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就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昨日，《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文发布。

中央党校教授谢春涛在接受中国共产党新闻网记者采访时谈到，制订《准则》和修订《条例》是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要成果。《准则》订得细致完备、针对性强，总结了我们过去管党治党的经验，直面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修订《条例》，也是为了落实这些准则，为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提供在制度上的保证。

“《准则》立规矩，立准则，党内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准则中得到进一步规范；同时，通过建立健全我们党内的监督体系，有助于把这些准则落到实处。所以，这两个方面的成果结合得非常好。”谢春涛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多部党内法规，在监督、执纪、问责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这次《准则》和《条例》公布，更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供了准则和监督落实的机制。

谢春涛指出，《准则》从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等十二个方面明

确规矩准则，把中国共产党最重要最基本的规矩，通过准则明确、强化、健全。可以预见，下一阶段，党规党纪将越来越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要把中国共产党好方针、好政策变成具体的规定、具体的制度，然后教育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通过严格执纪问责，让这些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这几年党内法规建设的力度很大，总书记强调思想建党要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制订了一系列的党内法规。”谢春涛说，过去我们管党治党存在着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有些方面的规矩没有得到很好执行；有些方面的规矩，因为时代因素，不再适应当前的形势；还有一些方面的规矩，还没有没制订出来。

在长期实践中，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但一个时期以来，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也出现了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问题。谢春涛告诉记者，通过这些教训，我们看清楚了，政治生活必须要有一个严格的准则，而这些准则务必要全党认真落实。

谢春涛谈到，十八大以来中央狠抓作风建设。首先是中央领导带头，总书记带头，政治局带头。包括这次《准则》，也特别强调主要是对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的。谢春涛说，两个文件出台之后，需要进行大力度的宣传教育，让我们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真正地做到认识到位，

把准则和规定内化成自己的行为，为其他党员做好表率。

（来源：人民网）

《准则》《条例》呈现三大特点

着力增强党的自净能力

中国共产党拥有牢固的执政地位和坚强的执政能力，与其政治上的先进性分不开，这也是加强党的建设应反复强调的。与此同时，必须清醒认识的是，共产党的先进性不是一劳永逸的，只有不断修正自我，才能保证政治上先进。怎样才能满足要求？笔者认为，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制度保障是关键。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阶比较高，仅次于党章”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正是这方面的最新努力，《准则》和《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保障，笔者认为，这两项党内制度，有三方面的特点值得关注。

第一，信仰信念作为核心问题突出出来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最大特点，也是与西方政党差异最大的地方，是政治属性或者政治信仰不同。马克思主义政党要求其成员拥有坚定的政治信仰信念，这也是《准则》在总结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时连续提了 10 个“主义”：“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的原因所在。

笔者认为，《准则》和《条例》把“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作为突破口，旨在促进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在两个文件

中的地位十分突出。比如，与 1980 年版的《准则》相比，本次颁布的《准则》有一个重要变化，前者目录第一条是“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这一次是“坚定理想信念”，这个变化是需要党的成员特别关注和深思。

第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于关键点上突破

《准则》和《条例》点明当前存在的问题时，直接而又犀利。比如，其中点出了态度暧昧、明哲保身、当老好人、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甚至还有“野心家、阴谋家”等现象。怎样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准则》和《条例》内含几个关键点或逻辑关系。

强调制度建设的极端重要性。“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既使已经发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到更加深入有效的解决，又有效防范新的矛盾和问题滋生蔓延、有效防范已经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反弹复发”；并且着力探索制度设计上的突破口，“围绕责任设计制度，围绕制度构建体系”，把制度建设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特别强调了“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和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执行不力等问题。”尤其挑明“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

抓住“关键少数”设制度。《准则》和《条例》把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规定”，其中最显著的是中央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比如，在《条例》中单设“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一章，这显然“是对现行条例的突破”，把《条例》的意义、作用和价值大大推进。用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来说，“准则稿、条例稿都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主要考虑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把这部分人抓好了，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因此，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首先从这部分人抓起。”

第三，把改善政治生态增强党的自净能力作为出发点和归宿

《准则》、《条例》厘清了许多关系，包括党内的同志关系、上下级关系、政治关系、组织关系。规范了处事原则和方式，比如不给领导人祝寿，等等。所有关系和处事原则方式的厘定，根本在于规范权力运行，避免滥权和寻租。这一点与不久前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起来认识，印象会更加深刻。

近年来，党风廉政建设的经验告诉我们，导致纪律松弛的原因，不是制度缺失，而是缺少一个良好的政治生态。所以，《准则》和《条例》着力于优化政治生态，这其实与两部法规性文件的特点相吻合。虽然其中的所有条文都具有刚性，但主要不是量化标准，而是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其实

也是在突出和强调，中国共产党作为先进政党，最重要的还是成员的自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做好各方面工作，必须有一个良好政治生态。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就优良。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

（来源：人民网）